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6號

上訴人 羅洋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108年度消字第6號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
(下同)2,216,8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467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